

百舸 BAIGE FENGHUA 风华



赵斌涛
著



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
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

百舸 BAIGE FENGHUA 风华



赵斌涛
著



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
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

我因为喜欢阿浪（即赵斌涛）的影评而与他相识，而他的小说和他的影评一样精彩。本书所收入的多篇作品中，我尤其喜欢《柚子彩虹雨》一文，迷离而心醉，破散而集中。

——程沙柳（青年作家、出版人）

阿浪的小说善于构建精妙的叙事结构，再用简练的语言刻画人生百态，反映社会现实。

——郭鸿宇（“00后”作家，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获奖者，就读于同济大学）

对待阿浪这个作家，或是这个朋友，是要求以真心待之。他的作品就像他的人，看似结构纷繁复杂，其实细细剥开，不难发现那颗敏感又颤动的内心。他的真挚，他的热情，他的世界观，他的语言嗅觉，其实都在他的笔下一一体现。

——杨一欣（“90后”作家，出版作品《孤岛空音》）

阿浪哥哥的笔下苍生，相如静水，因风而皱，待到还阳之日，便是在心底珍重地下了春日的一场暖雪。笔翰如流，未尝雍滞，他的文字如草色凝碧，引我入明火。

——张忱涵（“00后”作家，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、北大培文杯获奖者）

上架建议 当代文学

ISBN 978-7-5178-2773-3



9 787517 827733 >

定价：32.00元

序

文 / 杨一欣

初识阿浪是在2014年的暑假。我们参加一个文学比赛，网上发文，线上比拼。他顶着一个手持玫瑰的圣斗士头像，在我的小说底下点评了一番，并且说了大段俏皮的表扬话。我起初并不认识这个人，只觉得他同我素不相识，却认真至极地褒扬一番，言语中还透着真诚坦率，让我在糊涂之时，又对这个人起了好感。

正式见到阿浪本人，是在比赛结束的颁奖典礼上。他独自开着汽车，来到我所在的县城，一见到我，便半信半疑地喃喃：“你……是杨一欣吧？”

我看着眼前的小伙子，中等身材，淳朴的脸上泛着机敏的微笑，但全然是少年的气息，不由得因未认出对方而显得错愕。于是他主动自我介绍——他便是“阿浪”。我立马想起那个圣斗士的头像，以至于后来看到《圣斗士星矢》这部动漫，我都会想起另一张生动的脸来。以互联网的前因作为根基，我俩便开始自然地熟络起来。

在与阿浪的接触中，我逐渐发现这个朋友的奇特之处：文笔深沉，仿佛将人性猜得很透，但在现实之中，他却完全是少年心性。我第一次看他的作品是《迷城》，其用非线性叙述，将时空同

人性纠缠成另一番罗生门，但他自己，却仿佛对世界永远保持温和。在深夜时，阿浪时常会突然向我发来自己的所感所想，仿佛又遭受了世界的重击。作为朋友看来，似乎又会责怪他将痛苦放大了。有时候，在他的文字中，不难发现他在犀利的洒脱下，还有一份温乎乎的绵长。其实说到底，这或许便是他虽然有文学化处理的思辨想法，但骨髓之中，仍旧对世界保持天真、热忱、善良的平实态度。

就如他在《白老师的向日葵》一文中，不仅塑造了勤劳善良的白老师，还以向日葵作为意象和“中介”，同化与延伸了作为善良反馈的学生群体，不仅使读者感受到浓浓的善意呵护，还令读者更相信人性之中那抹光辉的存在；而他在《柚子彩虹雨》中，以斑驳的记忆，对照主角老夫妻的相扶相持，更在彩虹相伴，共别人间的结尾中，产生了一种日本文学式的物哀之美。而在他的笔下，物哀不仅是哀人，更是怜悯整个大千世界。

我读过不少少年写手和青年作家的作品，曾发现一个有趣的现象：凡是青少年阶段的创作者，大多都要显示不同。而这个不同的最大对象，便是同阶段者。所以大凡青少年写作，文笔往往看上去老成得可怕，仿佛要努力离开自我阶层，而被成年者所接纳。其实说一人如何如何早慧，也往往是将其置于成年人的奖励成绩范畴下，得以彰显其成就之水准。故而在青少年文学逐渐受重视的这二十年来，不断地有幼年赋愁、少年老成、青年嗟叹的文笔语调出现，而实际上这就像先锋文学模仿西方现代文学，往往大多数是学人学样的赝品。

读阿浪的作品，不难发现其在文学创作中的喜好：以回忆贯

穿现实,形成两个并置的时空,既交错,又互为对照。而在结构方面,也会以非线性、罗生门式,或是更为现代的手法去建构。但细细读之,又会发觉作者不仅仅满足于形式的完成。他更强调自己对于外界和他者的发现,而这种发现往往是善意、温润的。所以我们常能读到阿浪作品中在描写之后的一两句闲笔,以及“第三人称介入”的语段。这就像是电影中一句创作者自我现身的诙谐的调侃,为整部作品增添了一丝既温暖又充满人性的光亮。

对待阿浪这个作家,或是这个朋友,要以真心待之。他的作品就像他的人,看似结构纷繁复杂,其实细细剥开,不难发现那颗敏感又颤动的内心。他的真挚,他的热情,他的世界观,他的语言嗅觉,都在他的笔下一一体现。他自己同他人交朋友,是善良的而不是妥协的,是热情的而不是痴狂的,永远心存他人,为人着想。就好像面对高更无比尊崇而卑微的凡·高,为了乔伊斯愿意“指哪打哪”的海明威,他们眼中既有朋友,也有世界,更有艺术。

盼望阿浪能继续用他的冷眼热肠,观察和剖析这个世界,然后再以温暖的胸膛去拥抱它。这是他文笔的涵养,也是他自我的气质。

是为序。

杨一欣：

中国青少年作家协会会员,《师生》杂志签约作家,出版文集《孤岛空音》。第十七、十八届新概念作文大赛获奖者,第十届全国创新作文大赛决赛一等奖。现就读于上海戏剧学院。

目 录

小 说

迷城.....	002
白老师的向日葵.....	012
侠客都市.....	020
安之若素.....	035
春城春天春雪.....	041
红色房间.....	054
火炉与冰块.....	063
柚子彩虹雨.....	075
囚鸟.....	086
雪中红.....	090
王小刀.....	099
枪响.....	107

散 文

象山少女.....	116
雪山居士.....	123
曙光里的海港：石塘.....	128
纳凉河忆事.....	132
灵感与汗水.....	140
矫枉过正的反诺奖现象.....	144
下班遇见流浪猫.....	149
鹅趣.....	153

那时的红蜻蜓.....	156
花花公子的零用钱.....	158

剧 本

瘦李肥汤.....	168
瓶贵别窑.....	182

评 论

《聊斋》中的良琴知己.....	194
《猩球崛起3》：魔幻现实主义的革命战争.....	199
《蜘蛛侠归来》观影有感.....	208
马修·沃恩的英式艺术.....	216
善良比团结更可贵——观《芳华》有感.....	227
伟大的悲剧艺术——读《祝福》有感.....	237
一条咸鱼的翻身仗——《雷神3》观影有感.....	243
后 记.....	251

小说

迷 城

雪花飘洒的时候，小镇上唯有胡胖子的烤鸭铺热热闹闹。每个经过这儿的人都无法抵挡那香味的诱惑，因此生意特别红火。

我出场的时候只裹了件破了好几年的皮夹克。和许多人一样，我也想去买只烤鸭尝尝，可惜我这身皮夹克，大洞小洞无数个却找不到一个藏钱的洞！追溯到一个小时前，我还在开满暖气的房间里惬意地享受着老板的谩骂。该死的，就这样把我赶出来了，更倒霉的是刚才过来的时候一不留心把钱掉进了水沟。还好，不算太倒霉，至少碰到了一位同病相怜的兄弟——一条黄尾巴的黑狗。我就跟这位狗兄弟一起蹲在墙角，我想，这位狗兄弟也应当很饿了。

雪越下越大，街道就愈发变得空旷。一个三十多岁的女人拎着一袋东西从狗兄弟的尾巴上踩过，狗兄弟尖叫起来，女人被吓退了一步，她随即阴下了脸：“死狗！”接着，她从袋子里掏出一团白色的东西砸了狗兄弟一下，狗兄弟“嗷呜”地叫了声，女人一下子跑远了。

我的目光落在女人扔下的白色东西上，我发现狗兄弟也把目光落在这上头。我们就一直盯着那东西看，一秒，两秒……

“哇——”“呜——”

我俩几乎同时叫出了声，那玩意儿是个包子！我冲它飞奔过去，我的手就要摸到它了——嘿！被狗兄弟叼走了。我扑了个空。

望着狗兄弟飞快地窜进巷子，我恨恨地从雪地里捡了个硬东西掷去，并学着那女人的样骂了声“死狗”。就在我刚要转头的一刹那，听到巷子那头传来“啊——”的一声。

糟糕，不会砸到人了吧？怎么办，跑啊！

我不知道自己究竟跑了多久，也不知道自己正往什么地方跑去，我的脑海里只有一个意识，那就是跑。雪花簌簌，飞快地在我眼前晃过。夜色总是令人陶醉，在月光的浇洗下这些雪花显得格外凄美。诶，慢着，夜色——月光——雪花，月夜里下雪？雪夜里有月光？这是什么地方？我怎么会跑……等等，我是谁？！

请让我理一下思绪：我先是被狗咬，不对，是我被狗追？也不是，是我跑去咬狗然后逃逸？

“嘿！朋友。”一只巴掌拍在后背，把我吓了一跳。

“怎么称呼？”瞅着那一脸毛胡子，我想就算叫他托尔斯泰也没关系。

“我没名字，大伙都叫我毛胡子。”

“毛胡子。”我心里暗暗思忖，还有比这更亲切的名字吗？

“先生，您要找工作吗？”

工作？虽然我现在脑子有些迷糊，但我想我还不算失忆，况且，即便我失忆了，忘了爹忘了娘也不会把它给忘了。

这位毛胡子先生带我进了一幢旧宅。宅院很乱，足以看出主人之慵懒，但从规格来看，在那年代也算是不错的宅子了。我猜测这许是某位老爷的府邸，后来家道中落才成了这番景象。

我和他在客厅坐下了。

“先生，您是位旅行家吧？”

“旅行家？”我笑了笑，顿了顿，再点点头，“就算是吧。”

“那好，旅行家先生，您能听我讲个故事吗？”

“说吧，我听着。”

他没像那些说书人一样老套地咳咳嗓子或者拍响堂板，就直接说了：“从前，这幢宅子的主人有个女儿长得很漂亮。这姑娘爱上了一个穷小子，为了他，姑娘不惜跟父亲一拍两散，心甘情愿地跟着穷小子过穷日子……”

我觉得这个故事很乏味，太老套了。黄梅戏里就有不少雷同情节：一个穷小子爱上富千金，遭女方父母反对，后来穷小子进京赶考，中科举（而且还是状元），从此两家和睦，缔结连理。

毛胡子很投入地说：“当这穷小子得知姑娘已经跟她父亲断绝关系后，他便图穷匕见，露出嗜酒好赌的痞子本性。姑娘好像老天平白无故送他的一件礼物，既是他的仆役，又是他泄欲的工具。后来，丈夫因为赌债被人打死，姑娘觉得自己终于解脱了。可就在后事处理完了后她才发现自己怀孕了，于是，她把这个遗腹子生下来，又将其拉扯到四五岁。唉——就在那个冬天呀！”毛胡子鼻孔里喷出俩烟圈，咂咂嘴，接着说：“实在太穷了，这女人只能再回到这座宅子，寻求宅子主人的帮助。宅子早就换了主人，还是她父亲年轻时教过的学生，只是他现在也是债台高筑。但他还算有良心，给了女人一袋肉包子跟一口金碗，那金碗就是她父亲留下的。女人千恩万谢地跑回家，谁知半路上踩了一条流浪狗的尾巴，女人吓了一跳，赶紧扔给它一个肉包子，

然后掉头就跑。可能是太慌了吧，她走错了方向，加上雪下得很大，她就迷路了。等她回到家的时候孩子已经饿死了。她痛哭一场，埋掉了孩子。后来，她发现那只金碗不见了，回去找，却根本找不到。她别无去处，只能回到老宅。父亲的学生已经搬走了，宅子里的几件老家具都还在，没被带走多少。她就在这里住下了，过上了小资的生活。她变得很爱吃包子，每天都要吃掉五人份的包子。她纤细的腰变得肥硕，身形也变得臃肿，人们给她起了外号，叫她包子夫人。旅行家先生，您不舒服吗？”

“没什么……”我使劲捂着脑袋，不少画面断断续续地卡在脑海里。

他抛给我几个硬币：“这就是你的工作，每天都过来听我讲故事，如果你愿意的话我可以多给你一些。”

我说我愿意。他果然又给了我一些钱，还递给我一把钥匙，告诉我这是二楼3号房间的钥匙，并嘱咐我多跟这里的朋友亲近一下。

上了二楼，我并不着急进自己的房间，打算先去拜访拜访邻居。

于是我遇见了这个女人。

“请进。”她招呼我进门。

房间打扫得很干净，正中央还摆了张麻将桌，不过桌上摆的是白色的碗碟和包子。女人很肥胖，但举手投足间蕴藏着一种书香世家与生俱来的气质，这种气质是后天生活也很难改变的。我总觉得这个女人我见过，女人也觉得见过我，但我们没多说话，就那样心照不宣地坐着，嚼着碗里的包子。我总有些害怕她的目光，

她的目光很冷。

门“嘎吱”一下被推开了，走进一个老头。这老头长得很有意思，身子瘦，个子高，头发很长，统一倒竖，像是被草绳捆扎的一捆草。

“是扫帚老爷啊。”女人不冷不热地打了个招呼。

我忍不住“扑哧”一声笑了出来，又随即闭了口。扫帚老爷的目光很和善，似乎我曾经对他有恩。

“来客人了，包子夫人？”扫帚老爷微微一笑，嘴角左边的金牙锃亮地闪了闪。

这回我倒是没笑，只是心里充满了一种压迫感。

“孩子，你从哪儿来？”

“不知道。”

“你看起来像个南方人。”

“说不定我就是南方人。”

“看样子这位先生也忘了许多从前的故事。”包子夫人插了句嘴，又接着吃包子。

“慢着，什么味道？——鸭子！是烤鸭子的味道！”扫帚老爷大声疾呼，接着便是翻箱倒柜地找，最后，在衣柜里找到一盘鸭子，“夫人！我不是提醒过你吗，别再让我闻见烤鸭子的味道！”

“嘿！老头，想在这里发飙吗，滚出去！”

“你这母驴子，再告诉你一次，这是我的宅子！”

看到他们莫名其妙地嘴脸大变，我完全能预料到下面的情形，便匆匆走开了。

第二天雪还在落着，推开窗户，雪花便沾到我的掌心，迅速模

糊——透明而后消失。接着，我就开始了我的工作，去听毛胡子讲故事。

点了一支烟，吸——吐，毛胡子就开始讲了：“这座小镇以前有个胡记烤鸭铺，老板是个胖子。胡胖子还算年轻的时候——比现在年轻的时候，娶了一个姑娘，但婚后生活并不幸福，因为那姑娘是由于追求不到自己喜欢的人，作为报复才嫁给这个最让她瞧不起的男人。可胡胖子的思想简单得很，他根本没去多想就乐滋滋地娶了她。女人生活在她所厌恶的婚姻里，愈发变得不可理喻。胡胖子为了女人能过上好日子，每天都起早贪黑地去卖他的鸭子。他在厨房里不断琢磨，做出了许多口味独特、令人赞不绝口的鸭子，生意也越来越好，而赚来的钱往往用来给妻子买首饰。但他妻子厌恶丈夫的一身油渍，对他买的首饰根本就不屑一顾。有一回，胡胖子发现妻子经过一家珠宝店时，对那柜台留恋不舍。胡胖子看见那个柜台上没有别的东西，只单单放着一枚戒指，那枚戒指确实很漂亮，连他这个外行都看得入迷。他下决心，一定要买下这枚戒指！于是，他更努力地去工作。那个大雪纷飞的冬天，白茫茫的街上只有胡胖子一摊熟食铺，他的烤鸭生意非常红火，一整天都没得空闲。他不光是忙着收钱，收钱的同时他看见一个流浪汉跟一条流浪狗饥肠辘辘地蹲在墙角。他很怜悯他们，但他不能走开，他打算卖完这些烤鸭后就去给这狗一些吃的，再给流浪汉介绍份工作。风雪越来越大，人流渐渐稀疏，他的鸭子终于卖完了，他又想起这一人一狗，可那一人一狗都不知去哪儿了。胡胖子叹了口气，他感慨许多人命运之不幸，但随即又觉得自己是多么幸运，有这么好的一个妻子和这么红火的生意。他

很喜欢自己的工作，喜欢闻到那烤鸭出炉的香味，他觉得世上再没比这更美妙的了。

“胡胖子跑到那家珠宝店，可店门已经关上了。他有些失望地回家。可他没有看见妻子，而且家里的积蓄都不翼而飞了。他开始不安，他担心有强盗入门，他害怕妻子会有危险，于是他赶紧跑出了门。经过一条巷子时看见好多人都围在那里。他赶紧跑过去看，果然看见了妻子。但妻子正趴在一个男人的尸体上哭，而那男人就是那家珠宝店的老板，他头上有伤，像是刚刚被人砸死的。胡胖子全明白了，原来妻子每次在珠宝店前流连忘返根本不是因为那枚戒指！他回到家，一推开门就闻到熟悉的烤鸭子味，他觉得这个味道很刺鼻，令他想起妻子经常说的‘闻闻你身上这味’。他变得日益消沉，却多出几分上流气质，在气质与忧愁的交合中，他就像一个李尔王与骆驼祥子的结合体。后来啊，他就来到了这座宅子，人们给他起了个外号，叫——唉，旅行家先生，你的手怎么了？”

“没，没什么。”

他笑着给了我一些钱。

我向扫帚老爷讨问他的名字。

他却告诉我：“宅子里的人都没有名字，因为大家都忘了从前的记忆。唉，记忆有什么好的呢？”

接下去的一天我就一直恍恍惚惚的。

毛胡子又来给我讲第三个故事了：

“以前有位青年跟一位年轻的姑娘相爱。姑娘向他提出结婚，青年却不想过早步入婚姻，几次都拒绝了姑娘。后来青年又不辞

而别出国留学。姑娘是镇上的一枝花，追求她的人很多，为了报复青年，她嫁给了一个卖烤鸭的胖子，那胖子大她二十岁。胖子倒还挺得意，娶了这么个姑奶奶！再说那名青年，回国后发现姑娘已经嫁给一个市井之徒，他懊悔不已。他来到这座宅子，找到宅子的主人——他的私塾老师。老师也很惆怅，原来他的女儿竟为个痞子而跟老父一拍两散！不久，老师过世，青年顺理成章地继承了老师的宅子跟珠宝店，同时，出于善心收了一名流浪青年做学徒。但店里的生意也不景气，只够维持温饱。后来，由于机缘巧合青年跟姑娘又相见了。当初是姑娘赌气嫁人的，这些年谁也没忘了谁，步入中年的两人又回到了青春时代，他俩再度沉入了爱河。冬天的时候，姑娘向青年提出私奔，永远离开小镇。青年犹豫片刻，答应了。他先是回到珠宝店把店收了。那个年轻的学徒自然不乐意，可青年不愿耽搁太多功夫，便把学徒训斥一番，赶了出去。轰走学徒后，他匆忙收拾一些细软便关门了。接着，他还要回老宅一趟，这是他老师留给他的，他必须回去再看一眼。看够了宅子，准备出去时正碰上一个姑娘。他认出来了，这正是老师的女儿，他的小师妹。她告诉他，其实她现在的生活也不如意，婚后才知丈夫是个痞子。现在丈夫死了，她又有孩子，孤儿寡母过得很苦。青年叹了口气，可他的现状也不如意。青年就把准备好路上吃的包子给了姑娘，又从柜子里找出那只金碗，这只碗是他老师留下的，现在他把他留给他的它给了她。师妹走了，青年直奔姑娘的去处。两人冒着风雪走在一条巷子里，幽暗处突然窜出一条狗来，他们吓了一跳。惊魂未定，一口金碗飞出来砸在青年额头，他当场就死了。咦？旅行家先生，故事已经说完了。